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8年2月19日至23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咨询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其提出的要求：
 - (a) 纳入性别观点；
 - (b)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c) 纳入残疾人观点；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e) 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对人权的影响；
 - (f)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 (g)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 (h)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 (i) 国家政策与人权。
4. 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及理事会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工作方法；
 -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5.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咨询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及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临时议程(A/HRC/AC/20/1)以及关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安排工作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为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A/520/Rev.17)。因此，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草拟的一份时间表供其审议核可，其中说明第二十届会议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21 号决定中，决定咨询委员会的周期应调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此，成员的任期将于每年 9 月 30 日届满。

咨询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每位专家的任期情况如下*：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沙特阿拉伯，2018 年)；穆罕默德·本纳尼(摩洛哥，2020 年)；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阿尔及利亚，2019 年)；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阿根廷，2018 年)；扬·迪亚科努(罗马尼亚，2020 年)；卡拉·阿纳尼亚·德瓦雷拉(萨尔瓦多，2019 年)；卢多维克·埃内贝勒(比利时，2020 年)；米哈伊尔·列别杰夫(俄罗斯联邦，2019 年)；刘昕生(中国，2019 年)；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印度，2020 年)；小畑郁(日本，2019 年)；莫纳·奥马尔(埃及，2019 年)；凯瑟琳娜·帕贝尔(奥地利，2018 年)；伊丽莎白·萨尔蒙(秘鲁，2020 年)；迪鲁杰拉尔·巴拉姆勒尔·西图辛格(毛里求斯，2020 年)；徐昌禄(大韩民国，2020 年)；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埃塞俄比亚，2018 年)；让·齐格勒(瑞士，2019 年)。

3. 咨询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其提出的要求

(a) 纳入性别观点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0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时，经常并且系统地纳入性别观点，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 任期届满年份如括号中所示。

咨询委员会在第二、第四、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八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讨论。

(b)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在第 8/5 和第 18/6 号决议中，特别请咨询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对这两项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决议作出贡献。理事会还在第 18/6 号决议中，决定设置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任期三年，理事会第 27/9 号决议将该独立专家的任期又延长三年。

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任命阿尔弗雷德·德萨亚斯(美利坚合众国)为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该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了最新报告(A/HRC/36/40 和 Corr.1)。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讨论。

(c) 纳入残疾人观点

人权理事会在第 7/9 号决议中，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在第 26/20 号决议中，决定设置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新的特别程序任务，任期三年。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组织会议上，任命卡特丽娜·德万达斯·阿吉拉尔(哥斯达黎加)为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该任务负责人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最新报告(A/HRC/34/58)。

咨询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和第十九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了讨论。

(d)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在第 32/115 号决定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特别是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果，并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及今后能够发挥的作用；确定如何加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以及如何加强世界人权标准，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标准；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人权理事会还在第 32/115 号决定中，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会员国的意见，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上述报告。起草小组成员为：穆罕默德·本纳尼、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2017 年 9 月离开本委员会)、马里奥·路易斯·科廖拉诺、卡拉·阿纳尼亚·德巴雷拉、米哈伊尔·列别杰夫、刘昕生、小畑郁、凯瑟琳娜·帕贝尔(主席)、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2017 年 9 月离开本委员会)、徐昌禄(报告员)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小组编写的进展报告草稿，并请起草小组考虑到该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以期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e) 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3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的进展报告(A/HRC/33/54)，请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报告供其审议。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了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并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请求编写该报告。

(f)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8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研究并报告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特别着重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因外国直接投资转移、资本流入减少、基础设施被毁、外贸受限、金融市场受到扰乱而对某些经济部门造成负面影响、阻碍经济增长的情况，就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机制、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了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并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请求编写该报告。

(g)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31/2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全面研究，研究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和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包括对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的影响，以便汇总相关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根据这些最佳做法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研究的进展报告供其审议。

人权理事会还在第 31/22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为完成上述研究报告，在必要时进一步征求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高级专员和有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看法，同时特别考虑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后研究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进展报告。起草小组成员为：马里奥·路易斯·科廖拉诺、米哈伊尔·列别杰夫、奥比奥拉·希内杜·奥卡福尔(联合报告员)、莫纳·奥马尔、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主席)和让·齐格勒(联合报告员)。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小组编写的进展报告草稿，并考虑到所分发调查问卷收到的答复，请起草小组将进展报告草稿以电子方式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并征得其同意后，结合咨询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完成定稿，以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11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作为人权理事会第 31/22 号决议请其进行的研究的延续，探讨有无可能在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的同时，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对未归还的非法资金加以利用，包括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以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根据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加大力度促进人权，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项研究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还在第 34/11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必要时进一步征求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看法，以完成上述研究报告。

咨询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收到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22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进展报告(A/HRC/36/52)，根据第 34/11 号决议继续讨论了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和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并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报告。委员会建议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而不是第三十九届会议。

(h)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21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探讨发展如何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研究最佳经验和做法，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研究报告。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并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请求编写该报告。

(i) 国家政策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31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汇编资料基础上，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藉以帮助各国通过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的做法，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值《2030 年议程》通过五周年之际，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该报告，供其审议。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并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负责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请求编写该研究报告。

4.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和第四节及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工作方法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7 段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进一步提高其程序效率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第 35 至第 39 段中提到了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同一决议附件第 39 段规定，咨询委员会应努力加强成员间闭会期间的工作，以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1 段的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不妨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讨论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议题。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事项

人权理事会在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5 段中规定，理事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并通过研讨会、专题小组、工作组和对委员会的投入提供反馈等工作形式，与咨询委员会进行更加系统的接触。负责编写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的起草小组的一名成员参加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30/3 号决议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举办的研讨会。总结研讨会讨论情况和上述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HRC/34/23)已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起草一些思考文件，供咨询委员会每届会议内部使用，也可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作为咨询委员会的“思考文件汇编”发表。

咨询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就下列思考文件举行了讨论：

- 诉诸司法(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
- 预算与人权(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
- 促进文化权利和社会共同遗产权利(穆罕默德·本纳尼)
- 第四次工业革命的人权影响(徐昌禄)
- 国际司法机构议程中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扬·迪亚科努)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将审议上述剩余提案和新提案。咨询委员会也不妨在议程项目 3 之下继续开展讨论，包括讨论新的优先事项。

5. 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草稿，供其通过。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8 段，将向理事会 9 月届会提交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审议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